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岭南园林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学高		
电话	0769-22500085		
传真	0769-22492600		
电子信箱	ln@lnlandscap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279,687.77	413,544,485.35	2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663,317.43	46,351,570.33	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428,861.90	46,045,474.08	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543,771.73	-37,689,819.59	37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2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2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3.14%	-3.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1,658,175.27	1,204,604,975.51	3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3,801,044.28	426,137,726.85	62.8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43.57%	37,345,676	37,345,676		
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5%	11,526,747	11,526,747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	6.75%	5,786,100	5,786,100		
吴文松	境内自然人	2.27%	1,945,159	1,945,159		
刘勇	境内自然人	2.20%	1,885,819	1,885,819		
吴双	境内自然人	2.02%	1,729,015	1,729,015		
秦国权	境内自然人	1.93%	1,650,131	1,650,131		
陈刚	境内自然人	1.34%	1,152,655	1,152,65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461,500	0		
王小冬	境内自然人	0.35%	300,041	300,0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尹洪卫、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冯学高、吴文松、刘勇、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其中尹洪卫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2月1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借助上市的良好契机,逐步熟悉资本市场平台优势资源,加强对外拓展业务、对内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内部信息化管理力度及管理机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保持持续增长,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727.97万元,同比增长29.92%,净利润5,766.33万元,同比增长24.40%,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综合优势突出的风景园林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服务者。公司在发展上述业务的基础上,亦逐步向生态园林领域拓展业务容量,提高生态修复和综合环境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在坚持深度发掘现有经营区域资源的基础上,继续实行“深入一线城市、开拓二、三线城市”的市场竞争策略,持续增强公司的跨区域经营能力,逐步建立华南、华北、华西,华东、华中五大区域运营中心。公司已在北京、广州、深圳、重庆、天津、兰州、海南、贵州、新疆、宜宾等地成立分公司,并在该区域承建了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岭南设计已设立东莞设计院、深圳设计院、广州设计院、成都设计院、武汉设计院、厦门设计院,设计业务综合实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在科研方面,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上半年共获得4项发明专利,3项已授权,申报发明专利2项,4项高新技术产品获得认定,在研项目7项,植物引种驯化5种。

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公司坚持“海纳百川,唯才是举”的用人理念,大力推进人才引进与储备战略,并建全了绩效激励机制,完善了人才培养、福利待遇、晋级提升等一系列相关制度,逐步形成一套相对成熟的人力资源体系,提升了员工的整体素质水平。各部门技术与管理人才培训方式也不断创新,运用传统与现代移动混合模式,充分开发内外训资源,为员工创建有效而丰富的学习方式与资源。

在管理方面,公司深化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建立优化的工程技术指导文件与工程管理制度,着力通过技术提升与管理改进提高公司运营效益。公司重视人才发展,设置双通道职业发展路线,完善任职资格认定与学习路径,让员工能得到更快更好的职业指引与学习发展,达到企业与员工共赢的局面。

在组织架构深化改革方面,根据公司“集团管控、授权经营、分级管理”的整体组织规划,五大管理中心和五大区域运营中心在架构建立、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总部转型和区域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基本明确了集团公司的管控模式和区域运营中心作为利润管理中心和业务拓展中心的职能定位,总部—区域—项目部的三级管理层级、组织架构、权责划分也逐渐清晰,并初步建立起服务和监督体系。随着区域化建设的推进,公司管理流程更为简洁、高效,整体运营效率得以提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2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包志毅、岳鸿军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章击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85,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252,196,329.22元减少为175,048,329.22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62,868,000股。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因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上述保荐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拟将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存放,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在以结构性存款存放募集资金之时,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临时存款账户,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募集资金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钟汉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2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85,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252,196,329.22元减少为175,048,329.22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62,868,000股。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是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出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系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于2014年7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并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2,196,329.22 元。

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85,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252,196,329.22元减少为175,048,329.22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62,868,000股。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因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本次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85,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252,196,329.22 元减少为175,048,329.22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62,868,000股,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的实施地点由“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30,000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0,720,000股,老股转让数量为10,7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2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270,4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9,000.00	-	-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500.00	川投资备〔51052110122201〕0089号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3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6,500.00	2010102302110037号	监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合计		21,000.00	-	-

二、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

依据当地社会经济条件和技术指标条件,本项目总投资7,674.66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500.00万元,其余部分公司自筹投入。其中:地租270.0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800.00万元、人力成本投资525.30万元、肥料增效投资168.45万元、种苗采购投资5,657.57万元、水电及其他费用投资253.34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种苗采购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一次性投入,地租、人力成本投资、肥料增效投资和水电及其他费用为逐年分期投入。该项目的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地租	270.00	按1,500亩,3年租金,每年每亩600元计算
2	基础设施建设	800.00	包括办公用房、机械设备、道路、塑料大棚等
3	人力成本投入	525.30	3年技术管理人员和民工工资等
4	肥料增效	168.45	3年化肥、有机肥、农药
5	种苗采购	5,657.57	第一年各种规格苗木采购成本
6	水电及其他费用	253.34	3年水电及其他费用
7	合计	7,674.66	-

截至目前,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内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原因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已经在逐步实施产生效益。但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由于当地产业布局、土壤、水质等外部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如果继续在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不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预期效益的较大可能。为最大化的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该地块位于孝感市城郊,其地理位置、土壤环境及外部环境优越。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认为在该实施地点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支持公司目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影响

变更前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0亩	7,674.66万元	6,500.00万元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6.48亩	7,800.00万元	6,500.00 万元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实施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预计投资总额为7,8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资金6,500.00万元,剩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筹集。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苗木生产基地计划生产的主要树种包括银杏、桂花、香樟、巨紫荆、龙爪槐、乐昌含笑、广玉兰、二乔玉兰等20余种。

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实施地点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计划生产树种基本一致。

(三)新址的取得方式

2013年8月1日,岭南园林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由孝南区三汉镇人民政府、孝南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作为鉴证单位,租赁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的土地2,006.48亩土地用作苗木种植基地,租赁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岭南园林享有优先续租权。

岭南园林已经取得了农户委托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委托书。2013年9月3日,孝感市孝南区土地资源管理局出具文件,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为一般农用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在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缩短交付周期、抓住市场机会等方面有积极作用,将对公司整体经营结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原实施地点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及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变更后,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将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是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出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系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岭南园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岭南园林拥有合法的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岭南园林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1,430,000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0,720,000股,老股转让数量为10,7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2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270,4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9,000.00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500.00
3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6,500.00
合计		21,000.00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制订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9,868,900.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三汉镇,因此,“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7,471,452.91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25,105,647.99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包含使用募集资金9,868,900.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111,838,773.85元(含利息收入1,266,627.07元及未付发行费用3,149,247.68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苗木基地建设将分批次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初期,会出现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除此之外,公司不得将上述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有本金损失风险的任何理财产品。

(二)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三)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购买额度

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洪卫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杜丽燕女士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 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1,430,000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0,720,000股,老股转让数量为10,7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2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270,4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9,000.00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500.00
3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6,500.00
合计		21,000.00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制订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9,868,900.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三汉镇,因此,“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7,471,452.91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25,105,647.99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包含使用募集资金9,868,900.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111,838,773.85元(含利息收入1,266,627.07元及未付发行费用3,149,247.68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450万元。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

二个月内,亦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岭南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岭南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岭南园林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中信建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岭南园林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6,5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钟汉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钟汉杰先生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钟汉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钟汉杰先生个人简历

钟汉杰,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五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钟汉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